

## 今年主題：我們起來建造

增長目標：九五八千

台福  
通訊

五月十九日乃今年的聖靈降臨節，應編者之邀，特將1991年2月1日至4月26日在東安教會每週五「聖靈真理的探討」講座之總結，於數位台福牧長過目及增補意見後，整理撰寫，盼能有助於對「聖靈」及「靈恩」有心追求、省思或有所疑問的讀者們。

### 三一真理中的聖靈

1. 對於現今靈恩運動所產生的一些特殊教導與現象，我們抱持兩個基本態度：首先，我們承認現今是末世，也是聖靈時代，我們必須對聖靈的工作抱持敞開的胸懷（帖前五：19）；其次，任何教導與現象必須接受聖經教導的節制與規範，而正確的聖經教導必須奠基於正確的解經原則上（彼後一：20）。

2. 我們必須認清聖靈乃三一真神中的第三位格，不可誤將聖靈和聖靈的工作視為非位格的能力，也不可誤將聖靈和聖靈的工作視為可用某些特殊方式加以駕馭的神秘能力。

3. 我們必須認清聖靈的真理乃三一真理之一部份，聖靈的工作又是有關聖靈真理的一部份，是故，教會中之教導及傳福音作見證等，應當高舉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三：3），不宜單單強調聖靈的工作，以致以偏概全。

### 舊約中聖靈真理與工作

1. 舊約中對聖靈的觀念，以「漸進啓示」之角度來看，雖屬胚胎期，但並不與新約中的聖靈論衝突。

2. 舊約中聖靈的工作，首先關係到宇宙萬物的創造（創一：2），其次關係到末世新的創造（結十六：26、27），最後也參與新天新地的創造（賽十五：17～25）。

3. 舊約中聖靈的工作，關係到實用技巧的賜與，蒙神的靈充滿之人，即能作各樣的工（出三十：2、3）。

4. 先知受感說豫言，就原文字義看，

● 喬正義牧師



有foretell「預告」，即宣告未來將要發生的事（撒上十：1～8）；和forthtell「直說」，即直接宣告神的話（撒上十五：17～23）等兩類。

5. 舊約中的領袖受到聖靈的感動，具有Authentication（認可，即印證神的揀選）和Empowering（加力，即賜與執行神所託負之工作的能力）之作用（民十一：24～25）。

### 聖靈在耶穌時代的工作

1. 在耶穌降生前沉默多年的聖靈工作重新恢復（路一：15），聖靈直接介入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的事件（路一：35），並在祂受洗時降臨在祂身上（路三：22）。

2. 耶穌在世上之事工，教導有權柄、傳天國的福音有果效、醫病趕鬼有能力，皆靠聖靈的能力（路四：14；太十二：28）。

3. 耶穌所行的神蹟奇事，乃為傳天國的福音及憐憫人，祂不喜悅人為好奇或一己之私而求神蹟（可八：11、12）。

4. 耶穌所行的，信祂的人也能行。雖然人因受罪之影響，無法與祂相提並論，但祂賜人權柄，叫信祂的人也能趕鬼醫病（約十四：12；太十：1）。

5. 疾病和痛苦不一定出於罪，神醫治一個人與否乃出於祂的絕對主權，但祂賜人權柄，可祈求祂彰顯醫治大能，但人不能運用任何手段「強迫」神行使醫治，並且內在的醫治較外在醫治重要（可二：1～2，關於內在醫治，必需另文專題討論）。

### 聖靈和使徒行傳中的教會增長

1. 聖靈的工作乃使徒行傳中教會增長的動力，故耶穌吩咐門徒必先得聖靈所賜的能力，才開始為祂作見證（一：8），吾人亦當如此追求。

2. 使徒行傳中三次主要的聖靈充滿之記錄，關係到教會發展的三個階段：耶路撒冷（徒二：1～4）、撒瑪利亞（徒八：17）和外邦人（十：44～46）。

3. 使徒行傳中的聖靈充滿並不能歸納出一個固定的模式（經文同上）。

4. 使徒行傳中聖靈充滿的現象，有說方言（二：4、十：44～46、十九：6）；有不說方言（四：8、八：17、十：44～46、十九：6）。

5. 使徒行傳中聖靈充滿的原文用詞，有動詞的「充滿」（二：4、八：17、九：17、十：44～46、十九：6）；有形容詞的「充滿」（六：3、5、8；七：55；九：76；十一：24）。前者為外在的充滿，為作工；後者可譯為滿有聖靈，乃內在的充滿、生活的見證。

6. 使徒行傳中的任何單獨的事件或個別教會，不可作為我們全盤效法的楷模，但我們可從其中汲取教訓。

### 說方言與屬靈的恩賜

1. 說方言乃屬靈恩賜之一，故非人人皆有（林前十二：4～11）。

2. 說方言並非最重要的恩賜，與作

# 成熟的基督徒，對於靈恩的追求，應當有所為、有所不為！

先知講道（說預言）相較，後者更重要（林前十四）。

3. 說方言是造就自己，作先知講道是為造就教會，是故我們主張，在教會中不宜公開說方言（林前十四：23～25），但也不可禁止說方言（林前十四：39）。

4. 教會中若有說方言，必須遵守下列三原則：a. 必須有人繙出來，b. 至多只能有三個人說，並且是c. 輪流著說（林前十四：27）。

5. 神不是叫人混亂乃叫人安靜，是故任何足以攪亂教會聚會之表現，即應受制止（林前十四：33）。

6. 知識的言語及預告性的預言不能背乎聖經，也不能超乎聖經，且必須受客觀條件印證，同工印證及神的再印證之控制，是故我們主張，依據聖經明訓，先知講預言必須先受察驗（帖前五：20、21）。

## 聖靈充滿與台灣民間宗教的「神明附身」

1. 我們注意到某些號稱「聖靈充滿」之現象，與台灣民間宗教的「神明附身」有些地方相似。基督明說，「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太二十四：24）。是故基督徒不可一切的靈都信，當辨別諸靈（約壹四：1；林前十二），靠主的恩典明辨真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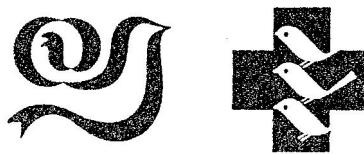
2. 民間宗教的乩童被靈附身，「神明」託口說話傳旨的現象，在新約聖經所記錄之聖靈充滿或說預言記錄中，並無此前例，是故，我們不接受「聖靈（或上帝、耶穌）附身託言」之謬說。

3. 民間宗教的乩童被神明附身，無意識下不由自主寫字的現象，在新約聖經所記錄聖靈充滿或預言中，並無此前例，是故，我們不接受「聖靈（或上帝、耶穌）附身控制人手寫字以示神旨」之謬說。

4. 我們相信平信徒皆祭司，信徒皆有禱告、醫病、趕鬼之權柄（可十六：17），故我們反對信徒中有人模仿民間宗教中某些自稱「通靈者」，聲稱獨具駕馭神力之法術。我們進一步相信，當基督徒運用神所賦予之權柄時，應以榮耀神為前提，並且應有團隊服事精神，而非單獨明星式表現。我們棄絕任何人以奉主名醫病趕鬼為聚徒、斂財、騙色之手段。（太七：22、23；徒八：18～23）。

## 高舉基督，渴慕聖靈

(接上頁)



### 對當今靈恩運動之評估

1. 総觀靈恩運動自第二世紀孟他奴（Montanus）起，即此起彼伏、綿延不絕。第二十世紀初期之五旬節運動仍有分裂主義及排他性，中期之靈恩運動則較具包容性，但仍無穩固周全之神學根基。八零年代之新靈恩運動則注重在既有教會體制內更新運動，且因有神學家投入，較有聖經神學根基之支持。

2. 我們認為J. I. Packer於「活在聖靈中」一書中對靈恩運動正負面之評估甚為中肯。茲引用其標題，並另加說明如下：

#### ●正面的貢獻

- a. 以基督為中心，和活的基督靈交。
- b. 從聖靈得力的生活，達到自己無力達成之事。
- c. 情感得以表達。
- d. 常常禱告。
- e. 充滿喜樂。
- f. 人人投入敬拜中。
- g. 全教會總動員事奉。
- h. 热心宣教。

- i. 成功推展小組職事。
- j. 尊重教會的架構，但不是保守；是改革，但不是革命。
- k. 建立社群的生活。
- l. 慷慨的捐獻。
- 負面的影響
- a. 精英主義，自以為高人一等。
- b. 門戶之見，只認同靈恩派的信仰與活動，甚至只跟隨個人。
- c. 感情主義。
- d. 反智主義，過份強調超然的經驗。
- e. 偏重亮光，一味追求「從神來的直接啓示」。
- f. 「靈恩狂熱」。
- g. 「超級超自然主義」，肯定且誇大超自然事物。
- h. 幸福主義，神醫，成功哲學的思想。
- i. 受魔鬼迷惑，容易落入靈界的錯謬中。
- j. 為求「全體一致」，隨從羣眾壓力表現自己（高舉雙手，說方言，說預言等等）。

### 結語

願讀者諸君追求靈恩，並追求多結靈恩的果子，且在追求過程中對神的國度中有正面的貢獻；但亦當竭力避免在追求靈恩的同時，在教會中產生負面的影響。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到一切的榮耀頌讚。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和祂為救罪人被釘十字架的福音得以廣傳。請來，真理的聖靈，請來。

## 為主中獎？

